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建鄴路108號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周鯤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i) 重選李煥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ii) 重選芮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v) 重選謝詞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v) 重選李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股份總數連同已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發行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准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均有權一名或多名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隨函附奉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周鯤鵬先生、李煥彬先生、芮萌先生、謝詞龍先生及李蓉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願意接受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6. 倘大會場地於當日受惡劣天氣而關閉，則大會須延期及按董事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一名執行董事周鯤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煥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萌先生、謝詞龍先生及李蓉女士組成。